



# 南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聯合招收轉學生招生簡章



## 南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台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78 號

聯絡電話：(06)6523111 轉 1121、1123

傳 真：(06)6534527

網 址：<http://www.nju.edu.tw>

E-mail：[njrg@mail.nju.edu.tw](mailto:njrg@mail.nju.edu.tw)



【本簡章可自行上網列印】

**南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聯合招收轉學生招生重要日程表**

順序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一	簡章公告	107 年 05 月 21 日(一)起	南榮科技大學	1. 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二	通訊報名	107 年 06 月 04 日(一)起 107 年 07 月 17 日(二)止	<a href="http://new.nju.edu.tw/njaa/">http://new.nju.edu.tw/njaa/</a> 新生專區	1. 點選「新生專區」→招生報名系統登入→填表格完再列印。 2. 以郵戳為憑
三	現場報名	107 年 06 月 04 日(一)起 107 年 07 月 19 日(四)止	南榮科技大學 教務處	1. 點選「新生專區」→招生報名系統登入→填表格完再列印。  電話：06-6523111 轉 1121、1123
四	成績查詢	107 年 07 月 24 日(二) 10:00 起	本校首頁公佈欄 重要公告	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五	成績複查	107 年 07 月 26 日(四) 11:00 前成績複查	南榮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六	公告錄取名單	107 年 07 月 27 日(五)	本校首頁公佈欄 重要公告	

備註：一、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相關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

二、現場報名時間為報名期限內

星期一至五 每日 08:30~17:00 報名地點：教務處

每日 18:00~21:00 報名地點：夜間教務組。

三、報名費用 500 元整。

四、本校網址：<http://www.nju.edu.tw>

五、報名系統登入：<http://new.nju.edu.tw/njaa/>

## 目 錄

一、 獎助學金及優惠 .....	4
二、 招收之系科(組)別、名額 .....	5
三、 修業年限 .....	7
四、 報考資格 .....	7
五、 特種身分考生優待 .....	8
六、 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	9
七、 報名手續 .....	9
八、 資格審查： .....	11
九、 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	11
十、 放榜 .....	11
十一、 錄取註冊日期 .....	11
十二、 註冊時應繳交之證件 .....	11
十三、 其他 .....	12
附表 1：性質相近系科(組)與相同系科(組)對照表 .....	13
附圖 1：南榮科技大學地理位置圖 .....	16

## 一、獎助學金及優惠

本校為鼓勵優秀同學入學特訂定「南榮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獎助優秀入學新生實施方案」如下：

(一) 獎助學金(除中輟生及已修畢應修年限而退學者外，本校在校生校內互轉及本校退學生不適用)

- 1.轉入日四技之一般生助學金3萬元，轉入日二技助學金1萬5千元，分兩學期發放。
- 2.轉入五專者，三年級前免學費，唯免學費部分須通過教育部資格審查，未通過者仍須依標準繳費。
- 3.轉入夜四技、夜二技、夜二專者，均無助學金。

(二)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獎助標準

- 1.轉學生凡符合教育部減免資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教育部減免規定辦理：低收入戶免學雜費，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六成，本校提供免住宿費優惠；
- 2.申請前項所列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助學補助，須通過教育部相關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則比照一般生補助。

(三) 本校提供之免住宿費優惠以標準雅房為主，套房需另補繳差額。

(四) 若學生狀況特殊者，另專案簽請校長核裁後，可調整助學金及優惠內容。

**注意事項：**

- 1.助學金預計於每學期第13週發放。
- 2.獲獎助同學須填具本獎助方案切結書乙份備查。
- 3.107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爾後如於學期結束前休、退、轉學，依其入學所享有優惠之不同，須繳回當學期由本校編列預算所支應之減免或獎助金，且復學後不再享有原優惠。
- 4.須繳回之獎助說明：各學期結束前辦理休退學，需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助學金。

## 二、招收之系科(組)別、名額

甲、各學制招生系(科)組別及預估招收名額：

(1)四技：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

學制別：四技			
招生系組名稱	部別 (日/夜)	年 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電機工程系	日間部	✓	✓
	進修部	✓	✓
資訊科技系	日間部	✓	✓
	進修部	✓	---
機械工程系	日間部	---	✓
	進修部	✓	✓
營建工程系	日間部	✓	✓
	進修部	✓	✓
企業管理系	日間部	---	---
	進修部	✓	✓
資訊管理系	日間部	---	✓
	進修部	✓	✓
餐旅管理系	日間部	✓	✓
	進修部	✓	✓
室內設計系	日間部	✓	✓
應用日語系	日間部	✓	✓
觀光系	日間部	---	✓
美容造型設計系	日間部	✓	✓
數位行銷與廣告系	日間部	✓	✓
休閒運動管理系	日間部	✓	✓

※1.進修部上課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為原則，並得於暑期安排課程。

(2)二專：招收二、三、四年級

學制別：二專	
招生系組名稱	年 級
	二年級 名額
企業管理科	✓
資訊管理科	✓
觀光科	✓

(3)五專：招收二、三、四年級

學制別：五專			
招生系組名稱	年 級		
	二年級 名額	三年級 名額	四年級 名額
電機工程科	✓	✓	✓

**※請注意※**

本校轉學考試招生名額之流用，依教育部103年12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30182533號函辦理。

流用原則如下：

- 一、依來函說明，教育部99年9月14日臺技(四)字第0990157901號有關「各系科轉學生名額亦不得高於各系科之缺額」之函釋文字停止適用。
- 二、本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以不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 三、農林漁牧業及工業類科：為培育產業所需人力，避免相關系科設置及招生規模萎縮，各校農林漁牧業及工業類科轉學生名額不得低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缺額。
- 三、本校餐旅類科(含觀光、餐旅、餐飲、烘培、旅遊、休閒)轉學生名額不得高於該學年度之招生缺額。
- 四、轉學招生名額流用，進修學制名額仍不得流用至日間學制。

### 三、修業年限

各學制修業期限，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報考資格

甲、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2、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3、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4、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乙、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丙、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者，得報考二年制專科部：

(一)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者，得依肄業年級報考二年制專科部同年級科組。

(二)技術校院或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專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依肄業年級報考二年制專科部同年級科組。

丁、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者，得報考五年制專科部：

(一)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依肄業年級報考五年制專科部同年級科組。

(二)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得依肄業年級報考五年制專科部同年級科組。

(三)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年以上者，得依肄業年級報考五年制專科部同年級科組。

戊、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但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得招收大學肄業生。

己、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庚、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辛、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核符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壬、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考生所持證件如非教育部承認之學歷，將取消錄取資格。

癸、因上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本次轉學考。

**考生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報名時考生暫不用繳交正本學力證明文件，待通知報到註冊時再行核驗。屆時若無法提出符合報名資格之學力證明文件者，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特種身分考生優待

甲、(依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乙、申請本考試優待加分者，需填寫「退伍軍人未曾享優待加分切結書」，於報名時繳交，凡曾在退伍後已享有一次優待錄取者，不得再提出加分優待申請。服役期滿者，須持有下列退伍證件影本之一：**(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除役令；(3)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者(含上尉)須附繳初任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依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凡退伍三年以上或曾以本項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的優待。**

役別/役期	退伍期間	加分優待比例
志願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志願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役別/役期	退伍期間	加分優待比例
志願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原始總分增加 3%
服滿義務役期，役期未滿三年		原始總分增加 5%
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服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註：申請特種身份加分優待之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不得申請加分優待。

## 六、報名日期、時間及地點

甲、通訊報名日期：107 年 06 月 04 日(一)起至 107 年 07 月 17 日(二)止。

註：通訊報名者，在指定時間內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乙、現場報名日期：107 年 06 月 04 日(一)起至 107 年 07 月 19 日(四)止。

現場報名時間：星期一~五 每日 08：30~17：00 報名地點：教務處

每日 18：00~21：00 報名地點：夜間教務組。

報名地點：南榮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夜間教務組

丙、報名系統登入：<http://new.nju.edu.tw/njaa/>

丁、連絡電話：(06)6523111 轉 1121、1123

## 七、報名手續

### ➤ 通訊報名：各項表件請登入後列印

- 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裝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信封袋封面請黏貼「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無法報名或表件不齊、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因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之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 通訊報名者，請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試務辦公室檢驗。
- 通訊報名地址：730 台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78 號 南榮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甲、報名費 500 元整。(以郵政匯票繳交，抬頭請寫「南榮科技大學」，不收現金)。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報名費減免 60%(繳交新台幣 200 元整)

註：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所開具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影本辦理。

乙、報名表方式→<http://new.nju.edu.tw/njaa/>→使用者入口「新生專區」→招生報名系統登入→填寫表單→列印表單→請親筆填寫，並將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二張(背面事先寫姓名、報考學制及年級)，黏貼於報名表正表、副表。

丙、報名表之「通訊處」一欄務必要填寫假期間可以聯絡的住址與電話，以利聯絡及相關資料能正確的寄達。(如有手機者，務必填寫手機號碼，以利聯絡。)

丁、繳驗下列證件：各項影本浮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

(1)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驗畢後歸還，影本浮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

(2) 檢驗學歷(力)：下列三項，任繳一項，均須影印本，並浮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

1. 學生證或學期成績單。(學生如尚未能取得學期成績單且未能提供學生證，需於報名時填具切結書。)

2. 修業/轉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

3. 畢業證書。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須於報到註冊時，攜帶至本校教務處或進修部繳交查驗，若有不符之處，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戊、切結書乙份。(相關證件資料未齊全者，須附上切結書乙份，並寫明欠繳之證件。)

## ➤ 現場報名：各項表件請登入後列印

甲、報名費：500 元整。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報名費減免 60%(繳交新台幣 200 元整)

註：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中低收入戶之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所開具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影本(非清暑證明)辦理。

乙、報名表方式→<http://new.nju.edu.tw/njaa/>→使用者入口「新生專區」→招生報名系統登入→填寫表單→列印表單→請親筆填寫，並將最近兩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二張(背面事先寫姓名、報考學制及年級)，黏貼於報名表正表、副表。

丙、報名表之「通訊處」一欄務必要填寫假期間可以聯絡的住址與電話，以利聯絡及相關資料能正確的寄達。(如有手機者，務必填寫手機號碼，以利聯絡。)

丁、繳驗下列證件：各項影本浮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

(1)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正本於驗畢後歸還，影本浮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

(2) 檢驗學歷(力)：下列三項，任繳一項，均須影印本，並浮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

1. 學生證或學期成績單。(學生如尚未能取得學期成績單且未能提供學生證，需於報名時填具切結書。)

2. 修業/轉學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

3. 畢業證書。

戊、切結書乙份。(相關證件資料未齊全者，須附上切結書乙份，並寫明欠繳之證件)

附註：

(1) 完成報名手續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八、資格審查：

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到考生資料，將先行審查考生之學歷(力)報考資料及特種生身分，資格符合者，始進行歷年成績單及書面資料評分。

## 九、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甲、成績計算：本招生考試以歷年成績及書面資料為考試總成績，滿分為**100**分，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審查評分項目	配分比例
歷年成績	5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20%
其他(可加分資料如：證照、比賽得獎等)	10%

乙、成績查詢：成績將於**107年07月24日(二)**早上**10:00**起公佈於本校首頁公佈欄之重要公告，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丙、成績複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07年07月26日(四)**早上**11:00**前，親自至本校註冊組辦理。

## 十、放榜

甲、日期時間：**107年07月27日(五)**。

乙、地點：南榮科技大學網站(<http://www.nju.edu.tw/>)公告。

附註：

考生於報名時請審慎考慮報名學制及系科別，放榜由本會按考生成績高低順序分發之。

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歷年成績單的平均成績、國文、英文之成績作為分發順序。

## 十一、錄取註冊日期

甲、本校將於放榜後寄出錄取及註冊通知單。

乙、考生經錄取後，依註冊通知單逕至本校日間部教務處或進修部報到並辦理註冊。

丙、註冊時請依規定繳交相關證件資料，若有不符之處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二、註冊時應繳交之證件

甲、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限已辦妥原學校退學手續者)。

乙、加蓋教務處戳章之歷年成績單正本(限休學學生，修業證明書正本請於開學一週內繳交)。

丙、技術校院、大學或專科畢業證書(限畢業生報名者)。

丁、載明教育部核准學籍文號之退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限軍事學校退學生報名者)。

戊、退伍證明書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限畢業生(男生)報名者)。

己、服務期滿證明文件或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限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畢業生報名者)。

庚、未領公費證明文件或退還公費切結書(限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肄業生報名者)。

辛、國防部發給之准考證明文件(限現役軍人報名者)。

壬、繳驗服務部隊所發給之證明文件(限**107年1**月底前退伍報名者)。

癸、教育部分發入學之原始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限僑生報名者)。

### 十三、其他

- 甲、學生所填(繳交)之各項資料(證件)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符時，即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畢業證書，學生不得異議。
- 乙、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交正式學位證書、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未繳交者不得入學。
- 丙、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如因轉學(系)，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相關法令請查閱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網址：<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
- 丁、學生如有申訴情事，應於註冊報到後一週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會，經本會裁決後再函覆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逾期恕不受理。
- 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附表 1：性質相近系科(組)與相同系科(組)對照表

注意事項：

甲、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本校各系(科)審核認定(若有疑問，請逕洽本校各系(科)主任)。若於抵免學分後，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足規定學分者，須依據本校之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異議。

乙、四技及五專之考生僅能擇一類系科組年級報名，不得跨系科組年級報名。

### 1. 四技、二專：

報考系列	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科(組)
電機工程系	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訊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儀表工程、電腦應用工程、光電工程、導航與通訊、冷凍空調、自動化工程、資訊工程、電腦與通訊工程、網路與電訊工程、各工程等相關系(科)組
資訊科技系	人力資源發展、土地管理與開發、工商管理、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人力資源管理組)、工業管理、不動產經營、企業管理、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技、自動化控制、行銷管理、行銷與流通管理、物流管理、金融、金融保險、金融與風險管理、金融營運、保險金融、保險金融管理、保險營運、流通管理、航空電子、航運管理、財政稅務、財務金融、財務金融管理、財務稅務、財務管理、財經法律、商務科技管理、商業文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商業教育、國際企業、國際企業經營、國際企業管理、國際企業與貿易、國際貿易、產業經營管理、統計、通訊與計算機工程、會計、會計統計、會計資訊、經營管理、資訊工程、資訊管理、資訊網路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電子(航空電子組)、電子工程、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腦與通訊、電腦與通訊工程、電腦與電訊工程、電機工程、製造管理、銀行保險、機電科技、應用電子科技、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電子、電子設備修護、通信電子、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工業教育、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技、自動化控制、航空電子、通訊與計算機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網路工程、電子(航空電子組)、電子工程、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腦與通訊工程、電機工程、資訊科技、資訊管理、醫學資訊、管理與資訊、機電科技、機電科技、應用電子科技、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媒體設計科技學系、媒體設計學系、多媒體動畫系、多媒體動畫設計系、多媒體動畫應用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多媒體暨影音設計系、多媒體設計系、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多媒體與動畫設計學系、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動畫學系、動畫遊戲設計學系、動畫與遊戲設計系、動畫與遊戲軟體設計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數位媒體設計與管理系、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數位動漫設計系、數位動畫設計系、數位內容設計系、數位內容設計與管理學系、數位科技設計系、數位科技應用系、數位設計系、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數位娛樂創意系、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數位遊戲軟體設計系、數位遊戲設計系、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資訊模擬與設計學系、資訊與設計學系、資訊傳播設計系、視聽資訊設計學系、遊戲創作系、遊戲與動畫設計系、遊戲與產品設計系、遊戲藝術與設計系、網路多媒體設計學系、娛樂數位系、互動設計系、數位時尚設計學系、工商業設計系、產品與媒體設計系、遊戲與產品設計系、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設計行銷系、行銷創意設計系、設計學系、婚禮企劃與設計系、應用美術學系、應用藝術學系、應用藝術與設計學系、應用設計學系、美術工藝系、創意設計系、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創意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創新設計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機械工程系、營建工程系、創意產品設計系、數位行銷與廣告系、資訊管理系、企業管理系、數位媒體應用系、應用日語系、觀光系、餐旅管理系、室內設計系、美容造型設計系、休閒遊憩與運動保健系相關系(科)組

報考系別	性質相同或相近系科(組)
機械工程系	機械及機電整合、自動化工程、動力機械、模具工程、機械製造、機械設計工程、農業機械工程等相關系組、車輛工程、冷凍空調、輪機工程、工業工程、光電工程、材料能源工程
營建工程系	土木工程系、營建工程系、建築系、建築工程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土木與空間資訊系、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營建管理系、空間資訊系、環境工程系、水利工程系、室內設計系、空間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文化創意設計與數位整合學士學位學程、綠環境設計學位學程、景觀系、園藝系、工程管理及資訊科技等相關系(科)組
企業管理系/科	各商學及設計、管理、餐旅、應用日語、觀光、休閒等相關系(科)組
資訊管理系/科	資訊工程系、資訊傳播系、資訊工程與科學系、資訊科技與通訊系、資訊科技系、資訊網路技術系、管理科學系、資訊管理與傳播系、數位媒體設計系、資訊管理系、多媒體設計系、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動畫與遊戲設計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數位生活創意系、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數位內容科技系、企業管理系、醫護相關類科、各商學及管理等相关系組。
餐旅管理系	餐飲、餐旅管理、生活應用科學、觀光休閒、食品營養、幼兒保育、美容、健康休閒管理、休閒事業管理、商業管理、資訊管理、應用外語、家政等相關系(科)組
室內設計系	室內設計系、空間設計系、流行設計系、流行商品設計系、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系、視覺傳達創意設計系、創意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系、創意產品設計系與管理系、創意設計學位學程、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創新產品設計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系、土木工程系、營建系、土木工程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組、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工業設計系、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營建工程系、營建科技系、文化創意產業系、文化創意與設計系、文化創意系、商業設計系、商業設計系商業設計組、商業經營與設計系商業經營組、景觀及都市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視覺傳播設計系、生活產品設計系、環境工程系綠色產業科技組、服飾設計管理系、時尚造型設計系、時尚造型設計系整體造型組、時尚造型設計系流行設計組、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機械系、機械工程系
觀光系/科	應用英語、應用日語、應用外語、外語、華語、翻譯、觀光、休閒管理、休閒運動、航空服務、旅館、管理、資訊、資源、餐旅、生活應用、體育、保險、國貿、生態、環境、保健、醫療等相關學系組及學位學程
應用日語系	應用外語、應用日語、西洋語文、翻譯、餐飲、餐旅管理、觀光休閒等相關系(科)組
美容造型設計系	美容、生活應用科學、觀光休閒、食品營養、幼兒保育、健康休閒管理、休閒事業管理、服裝、家政等相關系(科)組
數位行銷與廣告系	各資訊、人文、生活應用、機工、商業、管理、設計相關系(科)組
休閒運動管理系	休閒、觀光、餐飲、休閒事業管理、休閒運動管理、健康休閒管理、健康管理事業、休閒觀光餐飲、觀光休閒事業、商業管理學群、工業工程學群、海洋管理學群、資料管理學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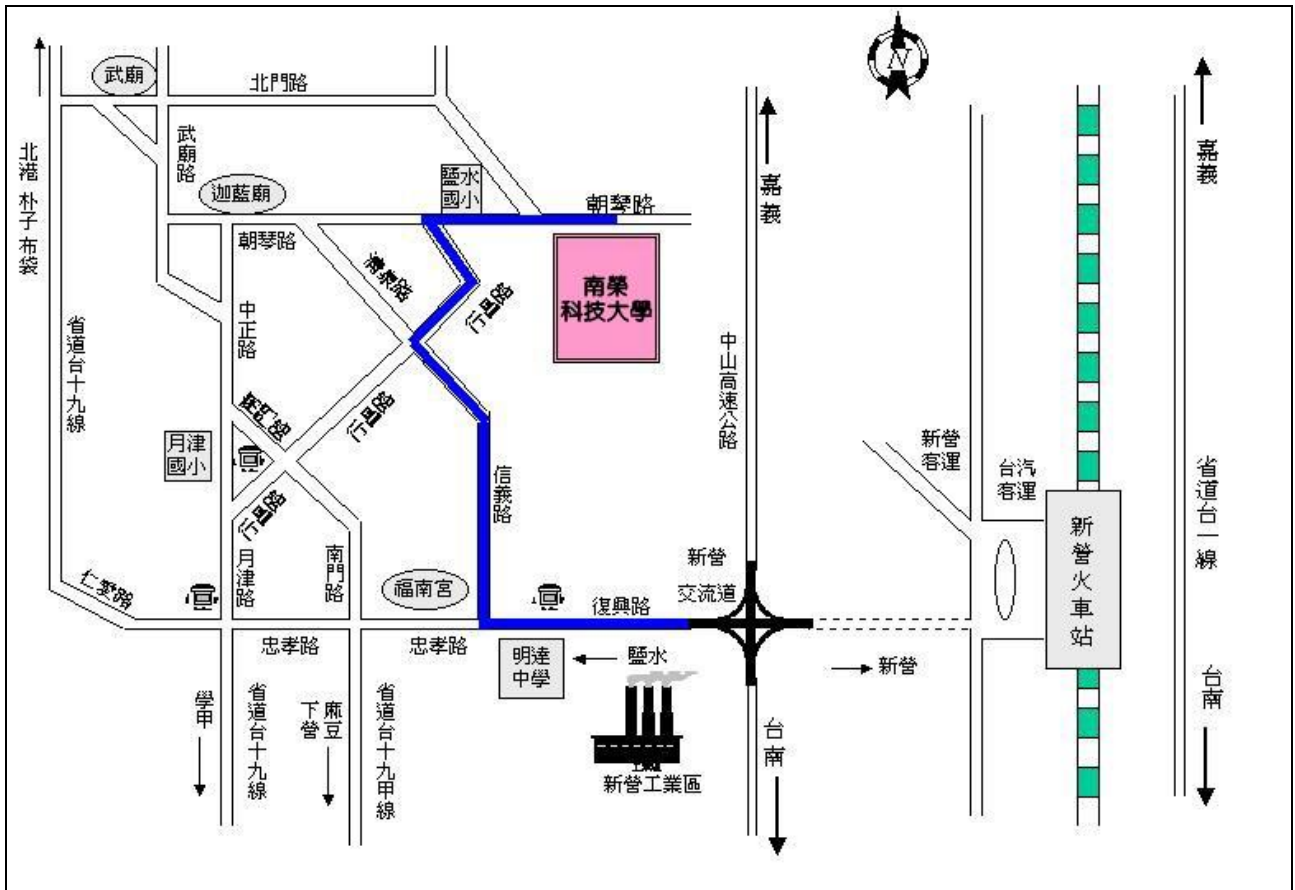
## 2.五專：

報考科別	性 質 相 近 科 ( 組 )
電機工程科	電子工程科、電訊工程科、機械工程科、儀表工程科、電腦應用工程科、飛機修護科等相關科組

## 附圖 1：南榮科技大學地理位置圖

校址：73746 台南市鹽水區朝琴路 178 號

電話：(06)6523111 轉 1121~1123



1. 搭乘火車：至新營站下車，搭計程車至本校約十五分鐘。
2. 開車經由高速公路：由新營交流道下，往鹽水方向至本校約五分鐘。